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0)-02-08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中铁”）的委托，作为其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分拆所涉有关法律事项，本所已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编号为嘉源(2020)-02-082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中国中铁首次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止的期间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中铁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中铁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对部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 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中国中铁审议本次分拆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止的期间，即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的期间。

二、 核查范围

根据 26 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核查文件，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核查范围为就买卖中国中铁 A 股股票进行自查的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1、上市公司、高铁电气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高铁电气各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 3、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本所及其各自经办人员；
- 4、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 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填写的自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上述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国中铁 A 股股票的情

况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中国中铁 A 股股票的情况

1、王红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自查期末 持股情况 (股)
王红	高铁电气董 事林宗良的 配偶	2020-05-15	卖出	600	0

对于王红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中铁 A 股股票的行为，王红已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经自查，本人买卖中国中铁股票基于中国中铁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中铁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筹划个人资产、个人资金的需要而进行，从未利用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中国中铁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同意委托中国中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直系亲属在前述期间买卖中国中铁股票(股票代码:601390)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2、王一鸣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自查期末持 股情况 (股)
王一鸣	中铁电气化 局集团有限 公司党办 (董办)副 主任	2019-11-22	买入	1,000	1,000
		2019-11-25	卖出	1,000	0

对于王一鸣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中铁 A 股股票的行为，王一鸣已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经自查，本人买卖中国中铁股票基于中国中铁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中铁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筹划个人资产、个人资金的需要而进行，从未利用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中国中铁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同意委托中国中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直系亲属在前述期间买卖中国中铁股票(股票代码:601390)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 法人买卖中国中铁 A 股股票的情况

名称	职务/关系	股票账户	买卖时间	持仓变化方向	持仓变化(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衍生品交易账户	2019/10/29-2020/09/29	卖出	342,400	99,300

对于中信建投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中铁 A 股股票的行为，中信建投已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本单位买卖中国中铁股票基于中国中铁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中铁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单位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单位买卖中国中铁股票。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单位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经自查，本单位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中国中铁董事会就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自查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买卖中国中铁股票(股票代码:601390)的情况。

本单位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本

单位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述期间内买卖中国中铁股票（股票代码：601390）的信息。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单位对本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综上，根据核查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王红、王一鸣、中信建投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中铁 A 股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

四、 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分拆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黄宇聪

黄宇聪

2020年10月16日